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 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沈琦先生（董事长）、沈馥先生、沈锡强先生（副董事长）、蒋益春先生、雷亚玲女士；

独立董事：袁丽娜女士、李锦春先生、陈良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职工代表董事：曹恒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沈琦，李锦春，陈良华，其中沈琦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袁丽娜，陈良华，沈馥，其中袁丽娜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良华，李锦春，沈锡强，其中陈良华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良华，袁丽娜，沈锡强，其中陈良华为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袁丽娜、李锦春、沈锡强，其中袁丽娜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陈良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沈琦先生；

副总经理：沈馥先生、蒋益春先生；

财务总监：覃红健先生；

董事会秘书：覃红健先生；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方磊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吴永春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其中，董事会秘书覃红健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吴永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且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7126509

传真号码：0510-87126509

电子邮箱：ir@yokechem.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邮政编码：21420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琦先生深度了解公司发展历程、核心经营业务及行业趋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日常经营管理作出的审慎合理安排，有助于统筹推进经营决策落地，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稳定连续、经营秩序平稳运行，本次任职安排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在独立性保障层面，《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非法利益。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法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与制衡职能，确保本次任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沈琦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0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起担任江苏雅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阻燃剂行业具有10多年的技术、管理、市场经验。曾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评选的优秀民营企业家、江苏省委组织部和江苏省科技厅评选的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无锡市十佳青年企业家、宜兴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先科化学欧洲有限公司董事，先科化学美国有限公司总裁、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科特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和江苏雅克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沈琦先生持有本公司104,721,94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00%；沈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沈锡强先生为沈琦先生之父，沈馥先生为沈琦先生之弟。

沈琦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沈馥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0月生，英国埃克塞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苏州丝绸纺织轻工工艺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起历任上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先科化学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营销副总。有多年阻燃剂行业的市场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先科化学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斯洋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雅克液化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馥先生持有本公司96,031,3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18%；沈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沈锡强先生为沈馥先生之父，

沈琦先生为沈馥先生之兄。

沈馥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蒋益春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3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宜兴化肥厂生产科副科长、无锡申新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江苏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雅睿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蒋益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蒋益春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覃红健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合资公司财务总监，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会计科长，安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覃红健先生于2017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职务。2023年10月入职本公司，2024年5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覃红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覃红健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方磊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10月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车联天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企业内审内控相关工作。2026年4月入职公司审计部门。

方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6、吴永春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吴永春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永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